

鄂托克旗第一中学学校餐厅劳务服务管理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第一中学

地址：鄂旗乌兰镇都思图路北

乙方：内蒙古凯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 7 号街坊锦厦国际商务广场 2#商业办公楼 C 座-13-7-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学校餐厅劳务服务管理项目（项目编号：ESZCEQS-G-F-250106.1B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为鄂托克旗第一中学学校餐厅提供全面的劳务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餐品制作、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维护、餐具消毒、人员管理及配套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持续

提供服务，每日按时保障早、中、晚餐供应，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三）服务地点：鄂托克旗第一中学学校餐厅（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晶，15147526389。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廷有，0477-278785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

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185,000.00 元（小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月支付。

（二）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当期服务内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凯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鄂托克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66490000092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服务考核与合同解除：合同履行满六个月时，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如乙方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后 30 日内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合同自动续签：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如甲方无意续签，应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至期限届满终止。若甲方未在本款约定期限内发出不续签的书面通知，且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则本合同自动

续签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3. 具体服务要求：乙方应确保餐厅工作人员总数不少于 34 人，具体岗位配置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每样不少于 125g，保存 48 小时以上）；每周制定营养均衡菜谱报甲方审核，每周菜品重复率不超过 30%。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